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初陆续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新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度修订和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会计政策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实施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财政部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部分参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列示反映。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